

《唐律疏议》在保护未成年人上的贡献

□刘永加

近来,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案件多发,如何更好地保护未成人健康成长,成为了热门话题。

其实,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历代都很重视,在古代各个时期都有一些法律条文规定。而在我国历史上最为繁荣的唐代,立法上也取得了令人侧目的成就,尤其是作为中华法系代表的《唐律疏议》,是唐高宗永徽年间完成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后被历代奉为制定刑律的蓝本。这部法律涉及未成年人犯罪与保护的规定更加明细,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出了许多贡献。

首次界定未成年人的年龄范围

古代没有专门的未成年人的概念,只有"幼"或"小"的说法,大体相当于今 天的未成年人范围。

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最早可追溯到 西周时期。西周时期对于未成年人的年龄 规定还不是十分明确,当时是以换牙为标 准,即未龀者,就是未换牙的即为未成年 人。而换牙起始年龄一般为男孩七岁、女 孩八岁。到了秦朝,未成年人则是以男身 高是否达到六尺七寸,女身高是否达到六 尺二寸为依据。根据《周礼·地官·乡大 夫》里面贾疏的记载:"七尺谓年二十, 六尺谓年十五。"由此可以推知,当时未 成年人的标准大概是十五六岁。到了汉 代,明文对未成年人的年龄有了规定,汉 律规定"年未满十八,皆不坐"与"八岁 以下幼者可不带刑具",可以看出汉代未 成年人的两年龄阶段。

而与前代相比,《唐律疏议》对于未成年人年龄的规定很具体了,主要体现在《名例律》中:七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七岁到十岁的未成年人一般不承担刑事责任,除非其犯有谋大逆等重罪;十岁到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如果犯罪,则需要对其所犯罪行负完全刑事责任,但可以减轻处罚。十五岁以上的行为人则为完全的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这种规定有了很明确的年龄阶段,从而对于各个阶段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所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

《唐律疏议》首先从刑事责任年龄来 区别未成年人与成年人,进而规定前者与 后者所承担的刑事责任迥异来达到保护未 成年人群体的目的。其《名例律》规定: 年龄在七十岁以上的老人及十五岁以下的 未成年人, 若犯罪在流罪以下, 则可以收 赎,但是所犯之罪为加役流、反逆缘坐 会赦犹流者除外,但是这些人仍有优 待措施, 那就是他们到了所发配的地方, 可以免居作;八十岁以上的老人及十岁以 下的未成年人,如果犯了反、杀、逆等应 判死刑的情况,可以上请,如果犯了盗窃 或伤人罪,则可以收赎;而如果行为人是 七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则即使犯了死罪, 仍然不给予刑罚制裁,除非其所犯罪是缘 坐或者株连的情况。另外, 《名例律》三 十一条还有一项规定,那就是:如果犯罪 的时候为未成年人,但是事情被揭发的时 候已经长大,那么仍然以未成年人论。

由此看来,对于十岁以上不满十五岁 的未成年人犯法的,《唐律疏议》通过适 用赎刑来减轻他们的刑事责任。对于七岁 以上不满十岁的未成年人犯法的,则是通 过限制他们所承担的刑事责任范围来对其 进行保护,即使是这些人犯了反、逆、杀 等及其严重的罪行,仍然可以上请来获得 减刑机会;而如果触犯的是盗窃及伤人这 样相对轻些的罪名,则可以通过收赎来免 除刑事责任。相对而言,对于不满七岁未 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则规定得更加宽容了。 除了株连之罪外,他们是完全不负刑事责 任的。显然, 唐代未成年人在所承担的刑 事责任方面,的确要比成年人轻很多,这 也是《唐律疏议》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的 重要手段之一。

对未成年人禁止刑讯

在古代当然存在着刑讯逼供,但唐代官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更多的时候都以现成的证据定罪,而在不得已的时候才运用刑讯。对此,《唐律疏议》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复勘验;犹未能决者,立案同判,才能拷讯。若有违者,则杖六十。"这说明,《唐律疏议》不主张一开始就用刑讯,除非在审查勘验后尚不能决断时才能如此,既然对于成年人尚且如此,那么对于未成年人在刑讯方面的政策则放得更宽。

《唐律疏议》中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用刑讯逼供的,如有人违反了规定,则要给予杖刑的处罚。其《断狱律》对此有详细的法律条文进行限制: "年十五以下及废疾者,并不合拷讯,皆据众证

定罪,违者以故失论。"这就说明唐代的 未成年人在被审讯时可以享有不受刑讯的 待遇,否则即使利用刑讯的方法得到了想 要的结果,仍然是不合法,而且擅自进行 拷讯的官员要受到严肃处罚。这样的制度 很显然给了未成年人更多的辩驳权利,而 且不至于使得他们在刑具的淫威下承认自 己所没有犯下的罪过,在很大程度上能够 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这种做法在今 天看来仍然有现实意义。

在执行刑罚时,未成年人同样享有成年犯人所没有的待遇,各个朝代都纷纷给予未成年人一种特殊的关爱。唐代也是如此,对于未成年人涉案的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的。所以,唐代的未成年人在《唐律疏议》中已经被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对待。

未成年人适用赎刑

赎刑就是以财物赎罪,源于上古时期,《尚书·舜典》记载: "金作赎刑。" 北魏时期的孔颖达也曾给赎刑注解: "古之赎罪者,皆用铜,汉始改用黄金。"这说明,赎罪的财物,最开始用铜,后改用金,到了隋唐又改用铜了。唐代的赎刑制度已经发展的很完善,对于未成年人群体,也有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根据《唐律疏议》的规定,老幼及废疾 者可以适用赎刑。其《名例律》规定,如果是 因为身体条件或者年龄的问题而导致自己 无刑事能力的,若年龄在七十岁以上、十五 岁以下或身体有问题的人,犯流罪以下也 可以适用赎刑;如果年龄在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和身体残疾的人,可以收赎的罪名更加宽泛了,那就是犯了盗窃等罪,可以适用赎刑来惩罚他们的罪过。另外,如果这些人因犯了杀人罪需要判死刑的话,依然可以通过上请来求得减刑的机会,皇帝可以通过考察这些犯人犯罪的主观恶性,来考虑是否适用赎刑。如果是过失杀人,则可以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考虑适用赎刑;如果是存疑案件,则也可以适用赎刑。

可见,唐代未成年人犯罪适用赎刑的 机会很多。只有那些犯了十恶之罪或者是 缘坐等异常严重的罪,才不适用赎刑。



禁止遗弃养子

唐代允许那些已经结了婚,但是自身却没有孩子的家庭收养同宗的小儿作为养子,来进行抚养。对此,唐代的户令是有专门的条文规定的:"无子者,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但是也规定一旦将其收纳为养子,就要认真抚养,要好生相待,不可遗弃。遗弃养子是犯罪行为,要受到处罚。《唐律疏议·户婚》"养子舍去"条规定:"诸养子,所养父母无子而舍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无子,欲还者,听之。"疏议说:"既蒙收养,而辄舍去,徒二年。若所养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无子及虽无子,不愿留养,欲遣还本生者,任其素养父母。"据此条律文,能否舍去养子有以下几个情况而定:一、养父母收养子女后自己生

子,本生父母又别无子者,可以归还本生父母。 二、若养父母和生父母除所养子女外再无子女, 该养子留养或遣还要视情况而定。三、若收养 人生子及虽无子,但不愿意留养被收养者,想 遣还本生父母时,听从所养父母的意愿。从这 些法律规定来看,毕竟对收养人随意舍去被收养 人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唐代法律也有例外规 定,除非被收养者出现不孝顺、不恳吃苦劳作、 不恭谨六亲等情况,否则收养人不得无故舍去被 收养者,悔约者要被"罚上马一走,充人不悔 人"。

唐代收养之风很盛行,到了德宗年间,更是颁发专门的诏令对收养人的资格与条件进行限制,可见唐代对养子这种制度的重视。

禁止拐卖未成年人

在唐代是把拐卖未成年人独立设成罪名, 并且处罚很重。《唐律疏议》规定,禁止拐卖 未成年人,并且对擅自拐卖未成年人的做法进 行严厉打击,这些规定主要体现在《唐律疏 议》的《贼盗律》中。

古代对于拐卖未成年人的不法分子进行刑 罚惩处早已有之。而《唐律疏议》的规定比起前 代的法律更加完善, 其中《贼盗律》第四十五 条规定:"诸略人、略卖人为女婢者,绞;为部曲 折,流三千里;为妻妾子孙者,徒三年;和诱者, 各减一等。若合同相卖他人部曲者,各减两人一等。"此外,《唐律疏议》的"略卖期亲之鸟 《唐律疏议》的"略卖期亲之卑 幼""略和幼奴婢""知略和诱和而相买相卖"等 条也都设立有专门的罪名对各种拐卖未成年人 的行为进行刑法处罚。在《名例律》第二九四条 中规定,略卖期亲一下卑幼为奴婢者,并同门殴 杀法;和卖者,各减一等。在《名例律》第二九 五条也规定,诸知略、和诱、和同相卖及略、 和诱部曲奴婢而买之者,各减卖者一等。 律疏议》不仅对拐卖未成年人的做法严刑打 击,而且规定拐卖十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即使

击,而且规定拐卖十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即使当事人为自愿,仍然以拐卖罪论处。 在古代,人口买卖尤其是女婢买卖很早以来就是合法交易,一些贫困落后地区的百姓,有的人往往以出卖子女来维持生存。唐代时期,福建、岭南、贵州等地的民间就有以子女质钱的习俗。对此唐朝廷态度比较明确,唐律严禁拐卖未成年人,并严厉打击这一行为。《唐律疏议》之《贼盗律》"略人略卖人""略卖期亲

以下卑幼"等条款都对此作了规定,主要内容

是:凡拐卖青少年为他人女婢者,拐卖者处绞;拐 买卖十岁以下儿童的,虽是买卖自愿,也以拐卖罪 论处。特别是不可把期亲以下卑幼作奴婢;拐卖 弟妹的,徒三年;拐卖子孙的,徒一年半。

在唐宪宗时期,针对岭南诸道货卖男女的现象,他曾亲自下诏要求依法惩处:"比闻岭南五管并福建、羚中等道,多以南口纳遗,及于诸处博易。……自今岭南诸道,辄不得以口怕遗,及将诸处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口博易,关镇人吏,容纵颇多并勒所在长吏,严加捉拐,如更违法,比重科惩。如长吏不存勾当,委御史台察访闻奏。"

针对此事,唐宣宗也下诏督促严惩:"如闻岭外诸州居人,与夷撩同俗,火耕水褥,昼乏幕饥,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佑之高下,窘急求售,号哭遗时为吏者谓南方之俗,夙习为常,适然不怪,因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与犀象杂物,俱为货财。一款诸州刺史,各于界内,设法铃制,不得容奸,依前贩市。如敢更有假托事由,以贩卖为业,或虏劫溪洞,或典买平民,潜出卷书,暗过州县,所在搜获,据脏状依强盗论,纵逢恩赦,不在原宥之限。"

唐代的这些禁令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人口买 卖现象,有利于儿童的安全成长,对于保护未成 年人起到了重要作用。

《唐律疏议》的颁布与实施,不仅代表了我国古代法制文化建设的高峰,而且由于对我国末成年人保护法规的进一步总结和完善,使其成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为主题的法典,值得今人学习借鉴。